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4号）。公司及本次重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对《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重组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

1、重组草案披露，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为便于厘清满足行使现金选择权条件的股东范围，请你公司在重组草案中明确满足行使现金选择权条件的异议股东的具体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股东投反对票的具体议案范围及对相关议案的子议案的投票方式等）。

答复：

（一）满足行使现金选择权条件的异议股东的具体投票方式

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就《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华北高速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且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第二节 概览”之“五、本次交易方案”之“9、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及“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之“（一）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之“9、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重组草案披露，“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向华北高速承诺放弃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形和条件等。

同时，请你公司说明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形和条件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

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如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华北高速承诺放弃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相关安排的可操作性

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已提交华北高速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华北高速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股东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票。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华北高速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华北高速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上述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的界定以及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和实施操作模式是市场上已有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成熟、可行做法，新城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新城 B 股，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等案例已完成实际操作，具备可操作性。

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华北高速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第二节 概览”之“五、本次交易方案”之“9、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及“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之“（一）招商公路

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之“9、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中金公司

经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上述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的界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相关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2、招商证券

经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认为，上述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的界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相关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认为，上述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的界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相关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六）律师核查意见：

1、中伦

经核查，合并方律师中伦认为，上述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的界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相关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2、环球

经核查，被合并方律师环球认为，上述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的界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相关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二、关于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价格设置的合理性

重组草案显示：本次华北高速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 4.73 元/股。除息调整后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4.49

元/股。华北高速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华北高速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交易均价，即 4.73 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5.4%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 5.93 元/股，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5.69 元/股。请你公司说明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换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价格设置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

（一）本次交易中的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价格具有相同定价基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华北高速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华北高速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换股溢价率确定。本次华北高速现金选择权价格同样是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同时，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价格均根据华北高速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做相应除息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的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价格具有相同的定价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与市场参考价保持一致符合市场惯例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被吸并方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市场参考价为基础是合理、公平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同时，从以往案例分析，被吸并方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与以交易均价计算的市场参考价保持一致是较为常见的交易安排。本次交易中，华北高速现金选择权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历史可比交易中对于现金选择权的定价后确定，符合市场的操作惯例。因此，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市场惯例。

（三）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换股价格之间的差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公路将成为存续公司，上市公司现有中小股东将成为招商公路的股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显

著增厚，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空间得到明显提升，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设置意在鼓励华北高速的中小股东参与换股，共享存续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带来的经营成果。因此，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换股价格之间的差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中的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价格具有相同定价基础，价格确定机制符合市场惯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债权债务安排

请补充披露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的具体安排。因债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请说明相关偿债安排的具体期限，并结合资产负债情况、债务结构等，量化分析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可能对各自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存在的影响，并说明相应的应对措施。

答复：

（一）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的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3,956,798.05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869,479.14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52,509.73 万元。招商公路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368,958.22 万元，其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2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05.57
应交税费	4,105.64
应付利息	108.75
其他应付款	42,582.48
流动负债合计	298,10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55.77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55.77
负债合计	368,958.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北高速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493,312.17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55,234.70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16,476.11 万元。华北高速母公司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50,619.45 万元，其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20,000.00
应付账款	5,068.60
预收账款	349.71
应付职工薪酬	3,567.55
应交税费	869.45
应付利息	47.26
其他应付款	1,794.22
流动负债合计	31,696.78
应付债券	9,919.34
预计负债	62.24
递延收益	6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73.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22.67
负债合计	50,619.45

（二）履行债权通知和公告程序的具体安排

根据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文件，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此外，华北高速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了第一期中期票据，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召开后，召集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根据目前的安排，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已经开始启动债权人通知的工作并已取得部分债权人关于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同意函，报纸公告程序将于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的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后三十日内发出。

2017年6月19日，华北高速所发行的“15 华北公路 MTN001”号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要求发出了《关于召开 15 华北公路 MTN001 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15 华北公路 MTN001”号中期票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转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三）偿债安排的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同期全体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同时，主承销商（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承销商（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中票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华北高速）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华北高速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若“15 华北公路 MTN001”号中期票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效决议的方式不同意本

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表中票持有人与华北高速展开沟通，沟通不成的，中票持有人有权在华北高速发出本次合并的报纸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或接到华北高速的合并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要求华北高速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可能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2%和 10.26%。资产负债率较低，即使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也不致产生合并双方无法履约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对华北高速的短期财务状况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北高速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493,312.17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55,234.70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16,476.11 万元。华北高速母公司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50,619.45 万元。从母公司口径负债分析，假设需提前清偿的债务比例分别为 10%、50%和 100%情况下，分析华北高速流动资产、总资产对需偿还债务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提前清偿比例（假设）		
	10%	50%	100%
需偿还债务金额（万元）	5,061.95	25,309.73	50,619.45
货币资金覆盖率	325.49%	65.10%	32.55%
流动资产覆盖率	1091.18%	218.24%	109.12%
净资产覆盖率	8745.51%	1749.10%	874.55%
总资产覆盖率	9745.51%	1949.10%	974.55%

根据测算，华北高速流动资产大于其负债总额，流动资产可以满足偿还全部债务的需要。在不出现极端情况（超过 50%债务需提前清偿）下，华北高速的货币资金覆盖率、流动资产覆盖率、净资产覆盖率均较高，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同时，华北高速部分非流动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如华北高速持有 A 股上市公司现代投资 7,124.48 万股股票，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值为 5.75 亿元，大于华北高速负债总额。

综上，即使出现不同意此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华北高速也有能力对其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且不会对华北高速短期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招商公路的短期财务状况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3,956,798.05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869,479.14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52,509.73 万元。招商公路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368,958.22 万元。假设需提前清偿的债务比例分别为 10%、50%和 100%情况下，分析招商公路流动资产、总资产对需偿还债务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提前清偿比例（假设）		
	10%	50%	100%
需偿还债务总额（万元）	36,895.82	184,479.11	368,958.22
货币资金覆盖率	142.32%	28.46%	14.23%
流动资产覆盖率	2356.58%	471.32%	235.66%
净资产覆盖率	9724.24%	1944.85%	972.42%
总资产覆盖率	10724.24%	2144.85%	1072.42%

根据测算，招商公路流动资产大于其应偿还的负债总额，在提前清偿比例不高的情况下，货币资金覆盖率、流动资产覆盖率、净资产覆盖率均较高，有能力对异议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针对可能出现的 100%债务需提前清偿的情况，鉴于其控股型公司的特点，招商公路一方面可利用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回笼资金用于债务偿还，同时加快流动资产变现速度；另一方面，招商公路每年均会收到参股公司可观分红款，待分红款到位后，有能力在规定期限内对债务进行清偿。

因此，招商公路有能力对可能需提前清偿的债务进行清偿或提供担保，且不会对招商公路的短期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即使出现有债权人不同意此次债务转移，合并双方也有能力对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且不会对合并双方的短期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重大事项提示”、“特别风险提示”、“第二节 概览”之“五、本次交易方案”之“17、债权人保护”、“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之“（一）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之“17、债权人保护”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关于资产瑕疵

重组草案显示，招商公路下属子公司存在使用划拨土地及无证土地的情形，请补充披露：

1、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资产，补充披露其账面值及占比、对应的面积占比、需支付的费用及费用的支付方、相关权属证明办理的计划安排，以及如未能按期取得相关权属的解决措施。

答复：

（一）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及房产的账面值、面积及占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除被合并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拥有的土地共计 242 宗，面积合计 27,215,729.9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包括出让土地证和划拨土地证）的土地合计 225 宗，面积合计 22,706,633.03 平方米，占比为 83.43%；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 17 宗，面积合计 4,509,097 平方米，占比为 16.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房屋及建筑物 27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90,750.05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126 处，建筑面积为 175,843.81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60.48%，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151 处，建筑面积为 114,906.24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39.5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均为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在财务处理上其价值均包含在无形资产-收费经营权中，

未单独体现；且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大部分无证房产亦为高速公路项目配套设施，包含在无形资产-收费经营权中。除上述情况外，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账面值共计 1,126.85 万元，占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值的 2.35%。

（二）权属证明办理计划及费用承担及未能按期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解决措施

1、权属证明办理计划、费用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其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的影响、有关行政部门的要求等因素确定办理的计划及进度，正常办理权属证书的费用由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在的公司承担。

此外，就无证土地及房产的办理等事宜，招商局集团出具了《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集团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

（2）如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存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有（i）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未能及时办理（因不可抗力、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ii）无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因不可抗力、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iii）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不规范（因不可抗力、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等情形，并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本集团将给予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3）就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瑕疵土地使用权、房产（即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存在的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情形，致使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完善相关

瑕疵土地使用权、房地法律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赔偿（包括为完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存在的已出租土地使用权的法律手续而收回承租方在前述土地上的建筑物所可能发生的赔偿）、罚款、税费等办证费用的，由本集团通过给予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

据此，在办理无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发生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的，由招商局集团承担。

2、未能按期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解决措施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所拥有的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17 宗、合计面积 4,509,097 平方米的，前述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就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高速公路运营期限内依法使用进行了书面确认，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成前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办理并不影响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使用。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所拥有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151 处，建筑面积为 114,906.24 平方米，其中位于“重庆南岸区金山支路 18 号重庆洋世达花园 I 区”的建筑面积为 426.53 平方米的房屋系合并方下属子公司智翔铺道自重庆市南岸区交通局（现为重庆市南岸区交通委员会）购买而来，双方已签署售房合同，智翔铺道已全额缴纳房款，目前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除前述房产外，其余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均为招商公路控制的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站、服务区及其他附属设施。

截至重组草案披露之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无证的收费站、服务区及其他附属设施取得了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可以在高速公路运营期间使用的书面确认，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成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并不影响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使用。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合并双方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办证计划安排及预计费

用”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合并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金额及面积占比、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合并方案中估值过程是否涉及划拨土地，如涉及，说明相关划拨土地的具体估值方式。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说明合并方案关于划拨土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答复：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占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共 242 宗，面积合计为 2,721.57 万平方米，其中，划拨地 136 宗，面积合计为 2,692.04 万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98.92%。

（二）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会计处理情况

招商公路所拥有的划拨用地均为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在财务处理上其价值均包含在无形资产-收费经营权中，未单独体现。土地划拨的相关税费、开发成本、期后土地拆迁等后期支出均计入无形资产-收费经营权中，相关初始计量金额以公路建设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确认为准。

（三）估值过程是否涉及划拨土地

在本次交易中，招商公路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而确定发行价格。其中，参考可比上市公司估值系依据招商公路《审计报告》中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可比公司 2016 年度的市盈率数据计算招商公路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的估值区间；参考可比交易估值系依据招商公路《审计报告》中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通过分析近年来高速公路资产收购的可比交易，计算市盈率水平，与本次交易中招商公路的市盈率水平进行比较，确定招商公路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的估值区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招商公路的估值过程不涉及划拨土地。

（四）划拨土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办[2008]第3号)的规定,“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上述通知是方向性的指引,国土资源部并未制定具体的缩小划拨用地范围的相关规定或新的划拨用地目录,截至目前,《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中关于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依然有效。

(1)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2)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规定,对于符合该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3)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截至重组草案披露之日,招商公路(不含华北高速)共拥有划拨地136宗,面积合计为2,692.04万平方米,均属于交通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及《土地管理法》中规定的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范围。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且该等土地均已取得相关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继续使用的确认函,根据《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等规定,上述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有权确认机关。

因此,招商公路的上述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且在本次交易中以保留划拨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等相关划拨用地规定,不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

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相关划拨用地政策。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无形资产”之“2、招商公路的土地使用权”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答复：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截至重组草案披露之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土地（包括已经取得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均取得了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公路控制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可以在高速公路运营期限内依法使用上述划拨地的书面确认，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划拨土地权属清晰。

招商公路合并范围内的划拨土地（包括已经取得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均为招商公路控制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土地，招商公路自身并不拥有任何划拨土地使用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不涉及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移或过户。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关于关联交易

针对重组草案披露的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往来、资金拆借等情形，请补充披露相关款项收取费用或利息的具体情况、款项的期限、是否存在超期情况、是否存在利益侵占等情况；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目前是否仍存在上述资金往来及拆借余额，余额性质是否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仍存在的，请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处理。

答复：

（一）招商公路（不含华北高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不含华北高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在招商局集团的存款以及从集团的借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招商局集团	-	73,254.77	133,604.25
其他应付款	招商局集团	-	412,336.00	2,000.00

1、集团存款：

招商公路在招商局集团的存款系公司依照招商局集团有关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对货币资金余额进行总量控制，管控资金风险。当公司资金存量较高超出日常经营所需时，从资金收益角度考虑将超额资金上存。上述集团存款的利率参考央行存款利率计息。招商公路后续使用集团存款时，按照规定随时向集团支取。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在招商局集团的存款无具体期限，存款参考同期央行存款利率计提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团存款已经结清，不存在招商局集团侵占招商公路利益的情况。

2、集团借款：

为支持招商公路资本运作及战略发展，招商局集团会给予招商公路一定无息借款。2015 年及 2016 年，招商公路从集团分别借入 41 亿元和 7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已偿还全部集团借款。

（二）招商公路（不含华北高速）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不含华北高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性质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归还日	利息
招商局集团	集团委贷	30,000.00	2012.3.14	2016.9.12	2016.7.1	4.85%
招商局集团	集团借款	180,000.00	2015.7.30	2016.9.30	2016.9.30	无息
招商局集团	集团借款	230,000.00	2015.7.30	2016.12.28	2016.12.28	无息
招商局集团	集团借款	70,000.00	2016.7.28	2016.12.28	2016.12.28	无息
招商局集团	集团委贷	12,000.00	2011.12.21	2015.12.20	2015.12.21	5.20%
招商局集团	集团委贷	8,300.00	2012.3.8	2015.3.7	2015.3.6	5.20%

注：上表中，拆借金额指报告期内拆入拆出的实际发生金额

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不含华北高速）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拆借主要分为 2 类：

1、集团借款：

2015 年，因招商公路日常运营的需求，招商局集团向招商公路拆出资金合计人民币 41 亿元，该款项形成招商公路对集团的暂借款；2016 年，招商公路向招商局集团拆入资金 7 亿元，用于偿还由于子公司相关资本运作产生的贷款。上述招商公路对招商局集团的 48 亿应付款项主要用于投资收购公路资产项、增持参股高速公路公司股权、满足子公司资本运作的需求，对招商公路的战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产生的必要投资支出。招商局集团从支持公司发展的角度未针对该借款征收借款利息。2016 年 9 月，招商公路实施增资扩股，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招商公路逐步偿还集团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已归还全部集团借款。

上述集团借款均已在约定期限内偿还，不存在超期情况。因招商局集团从支

持招商公路发展的角度未就该等借款向招商公路征收利息，因此不存在侵占招商公路利益的情形。

2、集团委托贷款：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招商局集团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报告期内招商局集团对招商公路的委托借款主要为：

（1）为了满足招商交科院子公司智翔铺道业务经营需求，智翔铺道与招商局集团、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招商局集团委托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向智翔铺道于 2011 年发放委托贷款 1.2 亿元，2012 年发放委托贷款 8,300 万元，年利率均为 5.2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2）根据招商交科院与招商局集团、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招商局集团委托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向招商交科院发放委托贷款 3 亿元用于资金周转，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年利率为 4.85%。2015 年 3 月 10 日，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将贷款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已经结清。

上述集团委托贷款均已在约定期限内偿还，不存在超期情况。同时，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利率水平，不存在侵占招商公路利益的情形。

（三）华北高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华北高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1,514.00
长期应收款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1,75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5,680.00
其他应收款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	-	-	2,9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司			

1、华北高速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以及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各股东按持有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向其借款，其中华北高速提供无息借款总额不超过 38,397.20 万元。2012 年 8 月 20 日，华北高速与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 29,414.00 万元，用于哈尔滨群力新区 040 地块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及项目开发建设。后续华北高速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向其提供借款 2,100 万元和 1,750 万元。2015 年 1 月 13 日，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各股东按持有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向其提供无息借款，其中华北高速提供借款 1,260 万元。2015 年 1 月 29 日，华北高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1,260 万元无息借款的议案。2015 年 1 月 29 日，华北高速与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实际出借资金 1,246 万元。

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市场因素的影响，加之该项目开发的为别墅、联排等高端楼盘，导致开发建设资金不能及时通过项目销售进行资金回笼，同时在借款中占比较大的土地出让金由于资金属性也难以在项目建设完成初期收回，故未能在借款到期前及时偿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 34,510 万元借款尚未归还。

2、2010 年 10 月，华北高速与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投资建设 S325 胶王线安丘至青州段改建项目。由于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该项目无法实施。为保障股东方利益，回笼投资资金，经协商，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起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其两家股东提供无息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其中向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680 万元。2016 年 3 月，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减资 14,500.00 万元，其中，应退回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减资款 5,8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借款合同执行及注册资本金返还情况的说明》，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两家股东间的《借款合同》合同关系消灭，债务债权相互抵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减资款 120.00 万元已经结清。

3、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为华北高速间接控股子公司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及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参股股东。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华北高速（持股 50%）、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与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0%）分别提供 2,950 万元无息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无息借款已偿还。

（四）华北高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华北高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归还日	利息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29,414.00	2012.8.20	2015.9.20	2017.5.11 归还 14 万，正在制定剩余款项清偿方案	无息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2,100.00	2013.7.29	2015.9.20	2017.5.11	无息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1,750.00	2014.5.14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	2017.5.11 归还 140 万，正在制定剩余款项清偿方案	无息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1,246.00	2015.1.29	2015.9.20	2017.5.11	无息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拆出	5,680.00	2014.1.5	2016.1.4	2016.6.13	无息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	拆出	2,950.00	2014.6.13	2015.6.12	2015.12.25	无息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归还日	利息
有限公司						

注：拆借金额指报告期内拆入拆出的实际发生金额

1、华北高速与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华北高速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虽因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客观环境导致资金未能如期收回，但随着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回暖，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归还华北高速 3,500 万，后续款项清偿方案正在制定中。

2、华北高速与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为投资项目在预计无法实施情况下，经双方股东同意利用无息借款的形式盘活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务已经结清，不存在侵占华北高速利益的情形。

3、华北高速与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为避免子公司账面资金闲置而发生的向股东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无息借款已经结清，不存在侵占华北高速利益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招商公路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华北高速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2） 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中金公司

经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华北高速与其联营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尚有未结清的资金拆借外，招商公路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2、招商证券

经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华北高速与其联营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尚有未结清的资金拆借外，招商公路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华北高速与其联营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尚有未结清的资金拆借外，招商公路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八）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合并方会计师信永中和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华北高速与其联营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尚有未结清的资金拆借外，招商公路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六、关于合并方案中估值合理性分析

请列表分析合并前与合并后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的市盈率变化情况，说明本次合并交易是否不存在损害华北高速股东利益的情形。

答复：

（一）合并前后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市盈率变化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华北高速 A 股股价为 4.85 元/股，对应 2016 年度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17.62 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招商公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41 元/股，根据除息结果招商公路发行价格调整为 8.18 元/股，对应 2016 年度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15.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招商公路发行价格为 8.18 元/股，对应 2016 年度备考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16.00 倍（备考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招商公路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合并前与合并后，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合并前市盈率（倍）	合并后市盈率（倍）
招商公路	15.65	16.00
华北高速	17.6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对应市盈率为 16.00 倍，对华北高速股东而言，对应市盈率略有下降，但该市盈率水平与 16.38 倍的 A 股从事公路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市盈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合并前后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基本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与合并后，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的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前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后每股收益（元/股）
招商公路	0.5226	0.5112
华北高速	0.2752	

注：招商公路合并前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 2016 年度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招商公路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 2016 年度招商公路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华北高速的每股收益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 0.0114 元/股，较合并前下降 2.18%。华北高速基本每股收益被增厚 0.2360 元/股，较合并前上升 85.75%，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华北高速股东利益，大幅增厚了华北高速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损害华北高速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合并前后华北高速参与换股股东股票市值变化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与合并后，华北高速参与换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变化如下表所示：

华北高速	合并前	合并后
换股股东持股数（万股）	79,763.21	55,483.29
对应股价（元）	4.85	8.18
换股股东持股市值（万元）	386,851.55	453,853.28

注：假设换股股东不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北高速换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从 38.69 亿元增加至 45.39 亿元，增幅为 17.32%，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华北高速换股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合并交易估值合理性的进一步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公路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而确定的发行价格。

招商公路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如下：1、主要从事高速公路运营的 A 股上市公司；2、剔除 2016 年度市盈率为异常值的企业，即剔除市盈率为负、无市盈率数据的 A 股上市公司；3、从业务、发展模式等多角度挑选与招商公路近似可比公司。

基于上述标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A 股从事公路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倍数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6 年度市盈率（倍）	2016 年度市净率（倍）
000429.SZ	粤高速 A	13.15	1.73
000900.SZ	现代投资	9.96	1.06
600020.SH	中原高速	21.48	1.14
600033.SH	福建高速	14.15	1.12
600106.SH	重庆路桥	21.24	1.82
600269.SH	赣粤高速	11.43	0.83
600350.SH	山东高速	10.09	1.25
600548.SH	深高速	15.86	1.46
601107.SH	四川成渝	14.78	1.16
600368.SH	五洲交通	21.32	1.58
601518.SH	吉林高速	26.69	1.95
	平均值	16.38	1.37
	中值	14.78	1.25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

2、对应 2016 年度市盈率=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3、对应 2016 年度市净率=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近年来高速公路资产收购的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收购方	交易标的	标的金额（亿元）	市盈率（倍）
粤高速 A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股权，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42.60	14.51
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股权	3.07	15.63
皖通高速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47%股权	2.34	12.82
上海建工	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75%股权	5.4	10.48
	平均	13.35	13.36
	中值	4.24	13.67

注：1、数据来源：wind、相关公告

2、市盈率=交易标的 100%价格/拟注入资产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招商公路《审计报告》，2016 年度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3.08 亿元。根据招商公路《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以及上述可比公司与可比交易的估值倍数水平，本次招商公路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392.60 亿元至 511.12 亿元。

在本次交易中，招商公路发行价格为 8.41 元/股（除息前），华北高速股东的换股价格（除息前）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交易均价，即 4.73 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5.4% 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 5.93 元/股，对应招商公路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472.93 亿元，位于 392.60 亿元至 511.12 亿元的估值区间内。且招商公路 A 股发行价格对应 2016 年度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16.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与前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因此，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招商公路作为非上市公司以及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并充分平衡本次交易双方广大股东的利益，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华北高速 A 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北高速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4.73 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5.4% 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 5.93 元/股（除息前）。

同时，本次换股价格较华北高速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分别溢价 18.4%、25.4%、24.6% 和 22.3%。

本次华北高速换股价格对应 2016 年度市盈率为 21.55 倍、对应 2016 年度市净率为 1.39 倍，均高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倍数的均值和中值，因此，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华北高速换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估值与定价充分考虑了招商公路作为非上市公司以及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双方的估值水平、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同时充分考虑了华北高速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合并方的财务会计信息

1、请复核说明招商公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的估计一致。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招商公路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招商公路将金额为人民币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招商公路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现金流量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本组合主要为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一，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二：本组合为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招商公路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回收风险较低组合：管理层依据客观证据和历史经验数据判断无需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如备用金、押金等。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① 招商公路（除华北高速、招商交科院）的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0
6个月-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由于华北高速和重庆交科院业务的特殊性，采用与招商公路不同的坏账计提比例。

② 招商公路之子公司华北高速的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招商公路之子公司招商交科院的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	0	0
180天-1年	3	3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二）招商公路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1、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主要业务包括经营公路、交通科技、光伏发电，相应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工程款项以及光伏电费。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收款对方主要为高速公路管理局或收费结算中心等，光伏电费的收款对方为光伏电站所在地的国网电力公司，上述两种应收账款一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招商公路未对以上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交通科技业务产生的应收工程款项，招商公路管理层根据款项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均进行了坏账计提。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之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工程款主要包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的工程款项由于计量结算方式存在争议，招商交科院以同类项目的平均毛利率 13%作为成本利润率，按照该项目的成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计算收入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额计算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请示招商局集团并取得同意后于 2013 年计提 3,615.48 万元的坏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诉讼判决结果招商交科院收回部分回购款，剩余回购款参照首次回购款诉讼方式，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开庭，虽然基于同一业务合同的首期回款诉讼公司已取得胜诉，本次第二期、三期回购款诉讼事项招商交科院取得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层对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在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冲回处理。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天津市禹王防水有限公司 279.75 万元和山东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的 100.00 万元由于账龄较长且客户存在无力偿还的情况，经管理层充分考虑后将其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关联方往来款及未逾期的保证金、质保金、押金等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可划分为无坏账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招商交科院根据客观证据和历史经验判断，不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招商

交科院结合公司坏账政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交科院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4,023.30 万元。

2、相关中介机构对招商公路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通过询问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实施分析程序、观察和检查等方式，了解到招商公路内部控制是健全、合理及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招商公路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3、相关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对于未回函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检查这些客户相关的业务合同及期后收款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余额的合理性。

4、相关中介机构获取了招商公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明细以及账龄表，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结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坏账金额进行了重新计算，未发现明显异常的情形。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中金公司

经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招商公路以实际业务性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坏账准备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且充分，与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的估计一致。

2、招商证券

经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认为，招商公路以实际业务性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坏账准备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且充分，与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的估计一致。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合并方会计师信永中和认为，招商公路以实际业务性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坏账准备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且充分，与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的估计一致。

2、重组草案显示，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招商公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7,645.63 万元、1,879,642.27 万元及 1,954,990.19 万元，主要为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请补充披露 2016 年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依据，未来无形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招商公路无形资产情况

招商公路是招商局集团旗下负责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的重要子公司，在控股项目运营及参股公司管理方面有着先进的理念和诸多经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954,990.19 万元，主要由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主要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商标权 等）构成，其中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1,933,167.85 万元，所占比例为 98.88%。招商公路旗下控股路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费路产	招商公路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 (公里)	收费到期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费经营权账面价 值 (万元)
甬台温高速	51%	浙江	140.174	2030 年 9 月	453,712.46
北仑港高速	100%	浙江	49.02	2027 年 12 月	178,547.29
九瑞高速	100%	江西	48.144	2040 年 12 月	281,062.50
阳平高速	100%	广西	39	2037 年 6 月	185,478.70
桂阳高速	100%	广西	66.645	2037 年 7 月	262,144.86
桂兴高速	100%	广西	53.401	2042 年 4 月	349,388.58
灵三高速	100%	广西	47	2038 年 3 月	109,011.24
京津塘高速	26.82%	北京、天津、 河北	142.687	2029 年 9 月	113,822.22
合计					1,933,167.85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各控股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及日均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辆

公路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甬台温高速	通行费收入	142,402	129,592	123,859
	同比增减	9.9%	4.63%	2.22%
	日均交通车流量	34,119	31,311	29,557
	同比增减	8.3%	5.93%	6.19%
北仑港高速	通行费收入	33,392	30,615	30,752
	同比增减	9.0%	-0.45%	-5.68%
	日均交通车流量	28,788	27,108	27,217
	同比增减	6.2%	-0.40%	-1.21%
九瑞高速	通行费收入	6,139	6,628	7,689
	同比增减	-7.5%	-13.65%	-28.24%
	日均交通车流量	3,979	3,806	3,835
	同比增减	4.5%	-0.76%	-17.47%
桂兴高速	通行费收入	17,808	18,169	17,743
	同比增减	-2.1%	2.51%	40.71%
	日均交通车流量	8,773	8,693	8,162
	同比增减	0.9%	6.51%	48.59%
桂阳高速	通行费收入	15,040	14,201	14,929
	同比增减	5.9%	-4.94%	36.93%
	日均交通车流量	9,151	8,867	9,007
	同比增减	3.2%	-1.55%	23.27%
阳平高速	通行费收入	6,423	7,163	7,095
	同比增减	-10.2%	1.00%	40.61%
	日均交通车流量	4,801	5,618	6,139
	同比增减	-14.5%	-8.49%	18.74%
灵三高速	通行费收入	7,556	6,536	5,535
	同比增减	15.5%	18.08%	36.73%
	日均交通车流量	6,937	6,051	6,702
	同比增减	13.1%	-9.71%	38.13%
京津塘高速	通行费收入	70,675	59,845	61,554
	同比增减	18.10%	-2.78%	-5.54%
	日均交通车流量	22,576	17,331	18,285
	同比增减	30.26%	-5.22%	-25.06%

（二）招商公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第一，招商公路旗下控股公路所属项目公司经审计在 2016 年均为盈利，通过对实际车流量数据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车流量报告进行比对分析，招商公路各控股公路未见减值迹象；第二，通过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各公路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变动情况，将实际车流量数据与高速公路联网系统软件记录或高管局网站的车流量进行核对，并向高管局清分中心进行函证，取得高管局的高速公路清分账单，再与招商公路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后，未见确认的通行费收入存在重大异常；第三，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各控股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基本呈现上升的趋势，如出现车流量或通行费收入下滑，多是由于公路路面改造施工或恶劣自然环境等暂时性的情形所致，没有出现造成车流量或通行费收入持续下滑的情形，收费公路经营权未见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九瑞高速由于所属区域路网格局不完善，通道作用未显现致使车流量下滑，但伴随着湖南大岳高速及安徽东彭高速通车，2017 年第一季度九瑞高速受到衔接高速公路贯通带来的客车流量的上升以及为了节约运输费而从临近高速公路转移过来的货车流量的影响，日均车流量同比增加 23%至 6,152 辆。未来九瑞高速所属区域路网会进一步完善：洞庭湖大桥、黄阳公路计划 2017 年底实现通车，都九高速二期计划 2018 年 3 月份通车，武穴大桥计划 2019 年底实现通车，预计会进一步带动九瑞高速车流量及相关通行费收入的增长。因此，九瑞高速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2、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主要拥有位于重庆南岸区的招商局大厦土地使用权、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街区的土地使用权等，前述土地主要系公司生产办公使用，通过与周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招商公路非专利技术及商标权主要系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外购或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申请的，软件主要系办公及财务软件，招商公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及软件均在正常使用中，未见减值迹象，无需

计提减值准备。

（三）未来无形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控股路产所处地域经济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随着交通路网的进一步完善，公路出行更加便利，相关地区高速公路车流量预计会有进一步的增长。此外，通过了解各高速公路养护计划及实际支出情况，招商公路旗下高速公路整体道路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实体损坏的情形。根据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及剩余收费年限预计情况，未发现导致招商公路旗下公路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招商公路各控股公路资产不存在未来经济效益显著低于预期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招商公路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之“1、资产情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2）无形资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中金公司

经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招商证券

经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合并方会计师信永中和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八、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请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如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变动，则应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华北高速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及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答复：

（一）华北高速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华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华北高速上市以来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北高速是经交通部、国家经贸委批准成立的、以京津塘高速公路为主营资产的股份制上市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我国华北地区高速公路的龙头企业。华北高速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收费公路，拥有华北地区的公路主干线京津塘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多年来形成了以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经营为主业，以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为目的，以经营发展为支撑的全方位发展格局，为京津冀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快捷的高速公路及其相关服务。同时，华北高速也经营部分光伏发电业务，光伏发电公司经营模式为通过太阳能组件发电，再通过接入设备等并网接入电网，电网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上网结算电价与光伏发电公司进行结算。

自华北高速上市以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收费公路，未发生改变。华北高速坚持立足于高速公路主业，借助京津塘高速公路得天独厚的地理位优势，以及成熟的相适应的公路业务运营管理体系和丰富管理经验，通过优化运营管理模式不断提升高速公路业务的管理水平，经营业绩保持行业内领先水平，公路主业经营实力得到不断增强。同时，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及外部形势的变化，2013 年起华北高速积极探索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注重提升公路主业运营效益的同时，亦投资经营部分光伏电站项目。

未来，华北高速将继续深耕高速公路主业，抓住国家实施“京津冀一体化”的重大战略机遇，深挖潜力，提质增效，努力实现各项业务运营与管理的持续提

升，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华北高速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已在重组草案“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之“（四）华北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之“（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华北高速上市以来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已在重组草案“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华北高速主营业务情况”及“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请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招商公路报告期主要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

答复：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1、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92.58	73,424.97	30,880.67

2、主要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42	67,570.99	655.4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041.96	1,439.83	1,165.4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5.10	690.35	1,803.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9.67	447.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548.18	20,246.12	29,210.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3.85	170.76	25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8.84	7,471.66	5,620.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544.51	97,659.38	39,161.9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495.03	21,729.38	5,691.28
非经常性净损益(税后)	17,049.48	75,930.00	33,470.6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5,492.58	73,424.97	30,880.67

报告期内, 招商公路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其中, 招商公路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将招商交科院纳入合并范围,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相关规定, 招商交科院在合并日前产生的损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 年, 招商公路由于处置部分联营公司股权产生 67,697.16 万元损益造成当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 招商公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主要包括税收补助、地方扶持资金、稳岗补贴离退费用、创新科技补助及其他。税收补助主要是当地政府给予的企业所得税补助, 地方扶持资金主要是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提供的补助、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政府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收补助	1,269.23	974.00	906.00
地方扶持资金	1,577.09	1,181.28	679.43
稳岗补贴、离退费用	838.62	630.84	550.00
创新科技补助	145.30	258.46	387.68
其他	15.80	9.70	13.50
合计	3,846.04	3,054.28	2,536.62

注：上表政府补助总额与非经常性损益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的差异原因为：招商交科院在合并日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包含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中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863.50	328,139.37	271,66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92.58	73,424.97	30,880.6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百分比	5.27%	22.38%	11.37%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因素)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百分比	1.62%	16.94%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70.92	254,714.40	240,782.6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663.31 万元、328,139.37 万元、293,863.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40,782.64 万元、254,714.40 万元、278,370.92 万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上涨，主要是由于招商公路主营业务之一为收费公路运营管理，高速公路行业公司一般可以保持平稳盈利，招商公路一方面通过收购成熟或盈利预期较好的经营性高速公路保证内在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另一方面通过参股其他公路经营企业，对国内多个优质高速公

路路段进行投资并获取稳定丰厚的收益。因此，招商公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可保持稳定。

（三）非经常性损益持续性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内，招商公路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较小，如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净损益则占比更小。招商公路每年非经常性损益均存在一定的偶发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招商公路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7、非经常性损益”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请根据《26号准则》第三十三条（一）项的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从事的新业务的市场情况、风险因素等，分析说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并进行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分析

招商公路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有效整合、优化配置，以及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除招商公路已具备的竞争优势外，存续公司还具备如下优势：

1、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作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主要从事公路相关的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招商公路多年来深耕公路投资、专注公路运营，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实现了全国布局，已逐渐成长为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商。招商公路资产布局在多个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多数路产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主干线，为当地最繁忙路段，交通量大，具有较大增长潜力，运营优势突出。通过本次交易，招商局集团公路板块

的优质资源与华北高速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京津冀地区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等优势相结合，将更好地发挥跨区域经营高速公路的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双方在资产、业务上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也将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整体经营效率，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

2、存续公司将成为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形成公路行业科研、设计、特色施工、投资、养护、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全方位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下属招商交科院主要从事公路相关的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业，是国家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建有6个国家级和14个省部级科研开发平台，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研实力和技术积累，为交通工程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存续公司交通科技业务发展提供强大助力。目前，招商公路已在“产业+互联网”方面做了积极探索，其中部分项目已经商业化运营，部分重点项目已列入相关部委的“十三五”专项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通过搭建智能交通生态圈，最终形成领先行业的服务水平，并将有助于推动行业的整体进步。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对行业发展、行业竞争具有深刻的认识，是优秀的管理人才，能够针对宏观经济变动制定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有效保障了存续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波动高度相关，如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则可能对存续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来自不同交通方式、与收费公路接近或并行的其他免费路桥的竞争会对原有线路造成分流影响。此外，存续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受高速公路产业政策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影响较大，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存续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及“第

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之“（三）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作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主要从事公路相关的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并依托下属招商交科院科研实力和技术积累，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科研竞争实力，着力发展交通科技业务市场，拓宽盈利增长点。存续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凭借对行业发展、行业竞争具有深刻的认识，将有效保障存续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但宏观经济的波动、其他出行方式及路线的竞争、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可能对存续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4、请根据《26号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核查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676），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主要是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因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关联方余额，如与招商银行的存贷业务、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等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含对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2,760.00 万元和长期应收款 1,750.00 万元，合计 34,510.00 万元，说明如下：

华北高速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议案以及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各股东按持有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向其借款, 其中华北高速提供无息借款总额不超过 38,397.20 万元。2012 年 8 月 20 日, 华北高速与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向其提供借款 29,414.00 万元, 用于哈尔滨群力新区 040 地块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及项目开发建设。后续华北高速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向其提供借款 2,100 万元和 1,750 万元。2015 年 1 月 13 日, 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各股东按持有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向其提供无息借款, 其中华北高速提供借款 1,260 万元。2015 年 1 月 29 日, 华北高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1,260 万元无息借款的议案。2015 年 1 月 29 日, 华北高速与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向其实际出借资金 1,246 万元。

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市场因素的影响, 加之该项目开发的为别墅、联排等高端楼盘, 导致开发建设资金不能及时通过项目销售进行资金回笼, 同时在借款中占比较大的土地出让金由于资金属性也难以在项目建设完成初期收回, 故未能在借款到期前及时偿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 34,510 万元借款尚未归还。

华北高速与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华北高速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虽因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客观环境导致资金未能如期收回, 但随着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回暖,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归还 3,500 万, 后续款项清偿方案正在制定中。

根据合并备考报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末, 除华北高速与其联营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尚有未结清的资金拆借外,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北高速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6.3.8-2017.3.8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1,200.00	2015.9.8-2017.9.8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12,000.00	2016.9.19-2018.9.18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5,000.00	2016.9.7-2019.9.7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1,000.00	2016.11.9-2019.11.9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2,000.00	2016.7.29-2019.7.29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2,000.00	2016.11.30-2019.11.30	否
招商交科院	万桥交通	1,000.00	2016.4.1-2020.4.1	否
招商交科院	万桥交通	1,500.00	2016.4.1-2020.4.1	否
招商交科院	中宇监理	700.00	2016.8.1-2020.8.1	否
招商交科院	华驰交通	1,500.00	2014.11.27-2019.6.20	否
招商交科院	华驰交通	500.00	2016.10.27-2019.10.27	否
招商交科院	华驰交通	1,000.00	2016.11.24-2019.11.24	否
招商局集团	招商交科院	4,400.00	2013.8.9-2019.8.9	否
招商局集团	招商交科院	12,000.00	2016.9.20-2019.3.20	否
招商局集团	招商交科院	3,000.00	2016.7.20-2019.7.11	否
招商局集团	招商交科院	5,000.00	2016.7.20-2019.7.11	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华北高速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认为，根据合并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华北高速与其联营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尚有未结清的资金拆借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其他问题

1、重组草案“发行人基本情况”项下，请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答复：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泰康人寿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康人寿总资产为 56,604,200 万元，净资产为 2,62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7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泰康人寿总资产为 61,546,345.15 万元，净资产为 2,852,948.05 万元，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37,364.72 万元。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交投产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投产融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01,456.52 万元，净资产为 378,096.5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329.5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交投产融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44,204.17 万元，净资产为 379,376.20 万元，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79.6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新壹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新壹号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00,002.52 万元，净资产为 300,002.1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15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新壹号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00,002.50 万元，净资产为 300,002.13 万元，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0.0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招商公路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招商公路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重组草案第十三节“本次交易方案”项下，请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第二（一）项的要求，补充披露董事会选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答复：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招商公路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具体如下：

1、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混合所有制和资产证券化改革

招商公路通过本次对招商局旗下公路板块整合上市，对路权集中管理，有利于降低高速公路运营成本、提高公路运营技术、改善服务质量，从而提高供给质量、降低运输服务成本，将加快提升交通运输的有效供给。同时，招商公路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打造中央级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不断提升公司行业领导力，将有效增强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带动力和控制力，促进我国综合交通网络的形成。

2、为“互联互通”、“一带一路”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为结合国家“互联互通”、“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践行央企责任和使命，招商公路将通过本次交易增强公路板块实力，助力招商局集团的海外发展战略，加快企业海外整体布局，以招商公路为平台整合公路板块资源上市，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核心目标，极大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

3、有利于招商局集团内部资源实现有效整合、优化配置

通过本次交易，招商局集团布局全国的优质公路资源将以招商公路为平台得到充分利用，并与华北高速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京津冀地区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等优势相结合，更好地发挥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双方在资产、业务上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也将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整体经营效率，为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奠定基础。

4、加快产业整合，形成全产业链、全方位的业务布局；积极培育智能交通生态圈，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招商公路已形成了涵盖公路全产业链业务形态，并致力于探索智能交通领域业务，通过创建崭新的上市平台，将极大增强企业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推动行业服务水平的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公路将进一步扩大其业务结构战略协同的优势，实现全产业链、全方位的产业布局；同时，积极探索“产业+互联网”，为智能交通生态圈建设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推动行业的整体进步。

5、消除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虽然此前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主要经营高速公路路段不存在明显竞争关系，但未来在多元化、综合性公路企业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北高速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招商公路将承继及承接华北高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彻底解决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二者间的关联交易也将全面消除。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

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另外，公司将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在本次重组草案中明确披露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及安排相关的补偿措施。

3、重组草案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招商公路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数的 1.84%。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采用劳务外包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所采取相关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答复：

（一）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84	1,288	1,148
占所有员工比例	1.84%	26.96%	27.74%

报告期初，招商公路下属企业使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子公司主要包括招商交科院、华驰交通、全通工程、万桥交通、智翔辅道、中宇监理。招商交科院及其下属的华驰交通、全通工程、万桥交通、智翔辅道、中宇监理主要从事交通工程咨询承包业务，包括提供交通项目前期咨询和科研，道路、桥梁、铁路与轨道交通、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及其他承包业务等服务，因此需要在保安、驾

驶、试验检测、监控、测量等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员工。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规定，（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3）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3 月 1 日）降至规定比例。

报告期末，招商公路下属的招商交科院、华驰交通、全通工程、万桥交通、智翔辅道、中宇监理已根据上述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通过岗位外包形式将部分业务实施外包，并按照服务量和服务时间为依据与外包公司实行结算。

2、目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招商公路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84%，且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准予许可的，颁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仅浙江甬台温及桂林港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上述公司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是否采用劳务外包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以及其合规性

2016 年，招商公路下属的招商交科院、华驰交通、全通工程、万桥交通、智翔辅道、中宇监理分别与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岗位外包服务协议》，招商交科院及下属公司通过岗位外包形式将部分岗位的工作实施外

包，并通过向外包单位发送《需求确认书》的方式确认劳务需求，外包单位需要根据该等需求派出服务人员在招商交科院及下属公司指定的场所从事专业服务，完成其指定的工作任务。通过岗位外包，招商交科院及其下属公司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的业务实施外包管理，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截至重组草案披露之日，招商公路下属的招商交科院、华驰交通、全通工程、万桥交通、智翔辅道、中宇监理均已取得了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前述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并贯彻落实了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

综上，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存在采用劳务外包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情况，该等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招商公路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六）劳务派遣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4、请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依据。

答复：

（一）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日期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2013年3月29日	张力	-	工作调动
2014年8月6日	李建红、付刚峰	李晓鹏、邓仁杰、华立	工作调动
2016年3月16日	李晓鹏、王宏	李钟汉	工作调动
2016年7月18日	-	熊贤良	工作调动
2016年8月27日	罗慧来、熊贤良	方波平、王秀峰	工作调动
2016年9月20日	-	李振蓬、刘罡、周一波、张立民、张	招商华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进行了增资扩股引入了投资者，为完善公

日期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志学、梁斌、郑健龙	公司治理增设3名新的外部董事及4名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日期	离任高管	新任高管	变动原因
2013年2月28日	-	陈元钧	工作调动
2013年7月19日	刘先福	黄培坤	工作调动
2013年11月22日	黄培坤	史秀丽	工作调动
2015年7月16日	史秀丽	王秀峰	工作调动
2016年6月16日	张杨	-	工作调动
2016年8月27日	罗慧来、郑海军	韩道均、张延安	工作调动；郑海军内部退养
2016年11月4日	张延安	刘先福	工作调动

3、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更，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其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最终由招商局集团根据集团统一规划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决策程序、经营及管理架构构成和稳定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没有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2) 除 4 名独立董事和由战略投资者推荐的 3 名外部董事外，招商公路调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招商局集团内部，且与公路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国有股东单位经组织程序向下属子公司提名发生的变化，而非因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发生转变所引致的更迭。

3) 最近三年招商公路高级管理层的核心成员姜岩飞、吴新华未发生变动，且招商公路经营管理稳定，经营业绩连续。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引进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上市规则，以及适应公司未来

长远发展的需要，是适当的、必要的。招商公路在保持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同时，适当引进外部人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招商公路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招商局集团内部正常的工作调动、工作调整或原高级管理人员因内部退养或公司为整体上市完善公司治理而导致的变动，招商公路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5、请结合相关方商议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进程，补充披露招商公路内幕知情人员招商交科院科研部副总经理邹小燕对本次交易的知情时间及其依据，其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邹小燕在核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知情时间和其依据

邹小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2016年6月23日）前6个月（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6月23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6/1/4	10,000	买入
2016/1/11	5,000	买入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6/1/15	5,000	买入
2016/1/21	10,000	买入
2016/1/27	5,000	买入
2016/5/4	10,000	买入
2016/5/9	5,000	买入
2016/6/20	5,000	买入

经核查，邹小燕系招商公路常务副总经理韩道均之配偶。根据中介机构对韩道均的访谈，韩道均在知晓内幕信息后已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未向邹小燕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邹小燕并未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韩道均已出具书面说明：“邹小燕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以上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行为，与华北高速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自查期间，本人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北高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根据中介机构对邹小燕的访谈，在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邹小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邹小燕于核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北高速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同时，邹小燕已出具书面说明：“在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北高速投资价值的

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草案“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之“（一）招商公路自查人员交易华北高速股票的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中金公司

经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根据邹小燕、韩道均的说明及访谈结果，在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邹小燕并未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邹小燕于核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北高速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在邹小燕、韩道均出具的说明属实的情况下，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2、招商证券

经核查，合并方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认为，根据邹小燕、韩道均的说明及访谈结果，在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邹小燕并未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邹小燕于核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北高速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在邹小燕、韩道均出具的说明属实的情况下，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认为，根据邹小燕、韩道均的说明及访谈结果，在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邹小燕并未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邹小燕于核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

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北高速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在邹小燕、韩道均出具的说明属实的情况下，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五）律师核查意见：

1、中伦

经核查，合并方律师中伦认为，根据邹小燕、韩道均的说明及访谈结果，在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邹小燕并未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邹小燕于核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北高速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在邹小燕、韩道均出具的说明属实的情况下，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2、环球

经核查，被合并方律师环球认为，根据邹小燕、韩道均的说明及访谈结果，在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邹小燕并未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邹小燕于核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北高速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在邹小燕、韩道均出具的说明属实的情况下，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